

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 
三福化工助學金設置要點

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3次 化工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5月19日國立臺灣大學第285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贊助清寒學生向學，成為有益社會人才，特在本校化學工程學系設置本獎學金。
- 二、設置方式：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依每年董事會決議捐贈本校，每年之贈額原則上為新台幣拾伍萬元整。
- 三、對象與名額：本校化學工程學系家境清寒學生，每學期擬頒助學金名額視當年度捐贈金額而定，當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，而實際頒發名額以審定後的公告為準，每年至多獎助五名。
- 四、獎助金額：每名參萬元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本校化學工程學系在學學生(含碩、博士班研究生)。
  - (二)家境清寒。
  - (三)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65分(GPA1.95)以上(大一學生免)
  - (四)無不良記錄(大一學生免)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註冊後一個半月內，向化工系辦公室申請。
- 七、繳交文件：
  - (一)申請表。
  - (二)家境清寒證明文件(需檢附國稅局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)。
  - (三)戶籍謄本。
  - (四)歷年成績單、獎懲紀錄(大一學生免)。
- 八、審核：由化工系獎助學金及助教管理小組會議審議後，將審核結果通知校方發給獎學金。當年度助學金發放如有餘額，得留存至翌年發放。
- 九、申請人若同學年度獲得本獎學金及其他獎學金，應誠實告知並擇一受領，若未誠實告知，將追回已發放之本獎學金(情況特殊者除外)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化學工程學系系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